杨凌示范区医院合同编号E-2017-367

合同编号：

杨凌示范区医院医疗医疗设备

供 货 合 同

设备名称：失眠治疗仪

甲　方：杨凌示范区医院

乙 方：陕西众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一、合同内容

甲方：杨凌示范区医院

乙方：陕西众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基于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购买乙方医疗产品设备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二、采购设备名称及合同价款

序号	名　称	型　号	数量/台	单价（元）	总价（元）	制造商
1	失眠治疗仪	型	1台	177700.00	177700.00	重庆海坤医用仪器有限公司
合计	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柒仟柒佰元整；				小写：¥：177700.00 元	

合同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运费、调试费、安装费、培训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保险费用等交付使用前全部费用。

三、款项结算

3-1、付款方式：乙方交付的设备货到并安装调试完毕，经甲方验收小组确认验收合格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90%，计 159930 元人民币；合同剩余价款10%，计17770 元人民币留作质保金。质保金在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后无息支付。

3-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

四、交付期限和交货地点：

4-1、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在15日内向甲方交付设备。

4-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五、运输

5-1、乙方负责所有设备的运输，确保设备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费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设备及材料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搬运费等。

扫描全能王 创建

5-2、所有设备及材料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造成设备损失的，由乙方免费为甲更换。

六、质量保证：

6-1、质量保证期：自设备安装后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叁年

6-2、乙方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七、售后服务：

7-1、在质保期内，设备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需保证于 24h 内派出专业维修人员赶到现场进行解决，发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若需返回生产厂家乙方承担往返费用。设备维修期间若未能及时修复故障，需提供等同设备替代以保证科室正常的医疗工作；如经过两次维修后仍达不到设备正常运行标准，乙方应负责调换部分或整个产品设备，质保期作相应延长，并承担自产品出现故障之日起至产品再次正常运行使用之日期间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若更换后产品还达不到此标准，乙方应无条件退货，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7-2、质保期满后，乙方负责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如有检修更换的产品配置零件需按标准报价 7 折的优惠价向甲方提供，且免人工费、差旅费及工时费，只收取更换的零配件成本费，具体见配件清单表。

7-3、定期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及时解答使用中出现的问题；

7-4、提供 24 小时电话技术服务，排除问题的期限不得超过 48 小时（工作日，不可抗拒力量除外）

7-5、设备软、硬件配置清单表

配件名称	单位（台/套）	数量
ES-100H 失眠治疗仪主机	台	1
ES-100H 失眠治疗仪软件控制系统 V1.0	套	1
15 寸液晶触摸屏	块	1
科研平台操作键盘	个	1
转运推车（带把手）	套	1
专用电极线	根	2
治疗电极片	包	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医用电源线	根	1
专用保险管	只	2
专业操作手册	份	1
简易操作卡	份	1

7-6、后期更换设备配件清单费用表

配件名称	费用（元）	质保期
导联线	1000 元/根	

八、技术与培训服务：

8-1、随货技术资料：

货物合格证；设备使用说明书；其它资料。

8-2、培训服务承诺：设备到货后通知用户做好培训准备，设备到货后一周内完成培训。

九、验收：

9-1、甲方应在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根据本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要求对货物的制造商、产品质量、规格、数量、包装、随货单证文件、进口货物报关单等进行初步验收，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品种、型号、数量与本合同规定条件不符，须立即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和处理意见。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之日起，应在 1 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9-2、乙方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由甲方组织最终质量验收的相关约定。

1、经甲方按照合同货物的硬件配置参数初步验收合格，且乙方安装调试完成后，由甲方验收小组进行最终质量验收。

2、甲方针对安装调试完成后的货物进行性能测试。验收合格的，向乙方发出验收合格书面通知。若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产品与本合同约定质量、技术规格等条件不符合的，甲方应立即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和处理意见；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之日起，应在 1 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负责或参加验收事宜，乙方应配合甲方或第三方的验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工作。验收不合格的，乙方负责维修或更换货物直至验收合格为止，因此产生的费用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并不解除乙方的质量保证责任，货物经开箱验收及通过安装验收后，如在事后检出并证明存在乙方的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在货物的保修期届满前，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索赔或要求乙方采取更换全套货物等措施加以补救。

十、违约责任：

10-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交付设备，每迟延交付一日按照合同价款的 0.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2、如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乙方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款 10%违约金外，还应返还甲方已付全部款项。

10-3 、甲方有权在任何一笔应支付的款项中扣除乙方因本合同产生的违约金、赔偿款等费用

10-4、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应承担甲方维权产生的全部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杨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二、合同生效：

12-1、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满 3 年。

12-2、本合同尽事宜处，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共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 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与本合同相同的法律效力。

12-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持四份，乙方持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杨凌示范区医院（公章）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杨凌示范区后稷路 8 号

乙方：陕西众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南段 21 号朱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雀大厦第 1 幢 1 单元 11208 号房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归口职能科室负责人：

招标采购办负责人：

电话：029-87013603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杨凌支行

账号：102410820809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29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电话：19991850508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安西路支行

账号：515011580000113386

签订时间：2025.12.29

扫描全能王 创建